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補字第366號

原　　告　王守綸

法定代理人　王冠元

被　　告　臺南市安南區學東國小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禎祐

被　　告　侯文惠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林祐任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後迄未繳納裁判費。茲因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2,100元，上訴人僅載明訴訟標的金額而未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並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4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谷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4　日

書記官　曾盈靜